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位，代表股份 135,00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关于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关于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. 关于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. 关于《2013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. 关于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. 关于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. 关于《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. 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5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

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授权代表签署的《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六月一十八日